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41号”文核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3,1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7月17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13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DL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390 万元（本次发行前）； 12,520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刘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8 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 352 号
经营范围：	胶粘制品、不干胶、绝缘材料、散热材料、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电气材料、精密组件、光电

器件、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性项目）；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智动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0 日，智动力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智动力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51.77 万元折合为 9,3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8 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进行折股。

2013 年 2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71038678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生产、检测等全方位服务。公司产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应用品牌包括三星、华为、联想、OPPO 等知名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品牌。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先后通过了三星电子、三星视界、蓝思科技、欧菲光、劲胜精密、东莞捷荣、比亚迪、长盈精密、富士康等知名消费电子及组件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及技术水平先进，先后取得 3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能够快速组

织各种种类、规模、尺寸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公司响应速度快，能为客户提供从前期方案设计到批量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认证。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533,470,280.96	546,946,544.00	502,479,523.93	337,342,208.22
负债总计	189,686,951.10	213,035,184.27	215,283,447.93	96,922,15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783,329.86	333,911,359.73	287,196,076.00	240,420,05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783,329.86	333,911,359.73	278,555,536.99	230,550,648.26

注：2014-2016 年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3 月数据经审阅但未经审计，下同。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2,625,414.53	661,868,933.81	550,597,035.36	407,662,295.21
营业利润	14,477,669.29	64,184,428.75	53,357,881.31	69,493,518.63
利润总额	14,192,285.38	67,572,601.57	54,071,306.07	68,458,526.84
净利润	10,822,737.41	57,497,703.92	46,346,593.37	59,355,32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22,737.41	58,905,623.99	47,625,196.52	59,362,64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65,313.73	56,025,677.10	47,018,040.60	60,256,574.6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9,985.06	154,442,862.68	18,654,347.34	90,862,29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7,472.78	-94,737,928.03	-76,572,059.16	-10,097,50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8,798.22	-55,354,537.09	67,412,637.22	-51,363,22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61,733.65	6,730,715.18	10,543,505.18	29,388,879.2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51	1.46	1.61	2.94
速动比率	0.96	0.95	1.11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43%	36.22%	41.08%	29.3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1%	0.19%	0.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6	3.56	2.97	2.46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4	5.24	3.9	3.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4	4.68	4.21	3.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47.25	9,210.35	6,607.57	7,841.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2.27	5,890.56	4,762.52	5,936.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6.53	5,602.57	4,701.80	6,025.66
利息保障倍数	34.40	15.41	15.2	23.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	1.64	0.2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07	0.11	0.31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39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3,13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5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

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3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
4、发行价格	9.39 元/股
5、市盈率	20.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6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62 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	2.64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东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29,390.7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金额 4,890.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0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47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股东吴加和、吴雄驰、陈晓明、陈恃岳、智明轩投资、刘炜、陈丹华、方吉鑫、高建新、金成华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林长春、郑永坚、方平、杨云柏、刘奕君、陈林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加维、陈奕纯、刘炜、陈丹华、方吉鑫均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2 月 28 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加维、陈奕纯、刘炜、陈丹华、方吉鑫、高建新、金成华均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加维、陈奕纯的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吴加维和陈奕纯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1.87%、27.29%的股份，

其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如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2）公司股东林长春的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林长春直接持有公司 9.95%的股份，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按照市场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公司股东郑永坚的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郑永坚直接持有公司 9.48%的股份，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按照市场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公司股东吴加和的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吴加和直接持有公司 5.46%的股份，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按照市场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将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如公司股东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内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三、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智动力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智动力股本总额为 9,3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智动力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四）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智动力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作为智动力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

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有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邵立忠、欧阳志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联系人：邵立忠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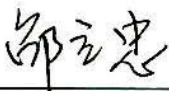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智动力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智动力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同意担任智动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立忠



欧阳志华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 日